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Februar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8 年 2 月 1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资料，说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该国促进人权和加强法治所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2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赫季亚尔·易卜拉欣莫夫(签名)



2018 年 2 月 12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框架内为进一步促进本国人权和加强法治而采取的措施

今天，乌兹别克斯坦牢固地确立了自己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地位，在国际社会中取得了应有的地位。关于国家独立、人权和自由的保障以及乌兹别克斯坦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已经写入《宪法》。

正如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沙夫卡特·米尔济约耶夫所指出：“《宪法》明确体现了人民的政治和法律思维。它是国家独立、自由、和平与繁荣的保证，并为建设一个具有强大的民间社会和市场经济的民主法治国家提供坚实的基础”。

特别是，《宪法》是建立乌兹别克斯坦立法制度、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依据。具有深远意义的改革目前正在所有领域进行。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潜力稳步增长，乌兹别克公民有更广泛的世界观。

政府的主要信息是，人们应能在今天而不是明天感受到改革的成果。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2017-2021 年五个优先发展领域行动战略，其中许多条款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契合。仅去年一年，在执行该战略的过程中就通过了 20 项法律和 700 项条例。为执行所公布的“人民第一”的信息，开展了大量工作。

对经选举产生的代表机构——议会和人民代表委员会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意义做出了根本性变革。立法机构和政党的权力得到扩大，议会和公共监督机构得到加强。

此外，为实现行政部门民主化做出了持续努力。政府的职能和权力扩大，责任增加，向议会提交的报告得到加强。这切实体现了《宪法》所载的基本原则，即人民是国家权力的唯一来源。

在加强乌兹别克斯坦法治的过程中，特别重视基本司法改革。为确保判例法连贯一致，合并了共和国最高法院和最高经济法院。设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以防止非法干扰司法甄选和任命进程，并打造一个开放、透明的替代制度。实行了司法人员任命无限期制，从而进一步保证了法官在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的独立性。

调查的质量和调查人员的问责也得到了加强。考虑公众意见的作法已经形成，以确保每项判决的合法和公正。犯罪者，特别是年轻人，可以在马哈拉公民大会、乌兹别克斯坦青年联盟区委员会和妇女委员会的担保下服非监禁刑罚，这使他们有机会回到正轨。

通过了一项总统令，以采取更多措施，加强在调查工作过程中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在收集和评估证据时维护法治和公正。该法令禁止酷刑、心理或生理压力和各种形式的暴力。审前拘留中心和临时拘留设施将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在刑事案件中，严格禁止使用任何非法获取的数据。伪造证据会被定为犯罪行为。反之，在刑事案件中，律师有权收集和提交证据，而调查和司法当局必须对其进行审查和评估。

因被误导而犯罪或者已表现出真诚忏悔的公民有机会重新融入社会和家庭。因此，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总统于 2017 年签署了一项法令，赦免了法院定罪的 2 700 人，这在历史上尚属首次。

执法机构的工作也发生了根本改变。一个全新的制度已经建立，以防止违法行为和打击犯罪。当务之急是及时防止非法行为，而不是应对犯罪的后果。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确保享有人权做出的不懈努力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侯赛因和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的赞扬。他们两人都在去年首次访问了乌兹别克斯坦。

为了表明我国坚定地致力于尊重和促进人权，同时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乌兹别克斯坦打算于 2018 年 11 月在撒马尔罕主办亚洲人权问题国际论坛。

作为会员国，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注重促进和保护年轻人的权利。为此，通过了一项关于采取措施加强国家青年政策的效力和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青年联盟的法令。此外，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提议制定联合国青年权利公约——一份统一的国际法律文书，旨在在全球化和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发展的背景下制定和实施青年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正在加强关于经济活动自由、自由企业和工作自由的保障措施，优先重视消费者权利、机会平等和为各种形式的所有权提供法律保护。这一原则体现在，去年 9 月开始使用可自由兑换的国家货币苏姆。乌兹别克斯坦目前设有创新发展部。另一个新设机构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属下的监察员办公室，负责保护企业实体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国家和社会特别重视尊重社会正义原则，包括为需要帮助和支持者，首先是身体残疾者创造条件，让他们过上有所作为的生活。在这方面，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就从根本上改善国家对残疾人的扶持体系提出建议，已经进行了深入研究。已经通过的关于采取措施从根本上改善国家对残疾人的扶持体系的法令为这类人提供了新的福利和机会。此外，还设想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具体法律。

总体而言，乌兹别克斯坦正在进行的改革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人权的享受，在行动上，而不仅是在口头上赋予人民真正的权力。政府还注重确保：

- 政府机构严格遵守人权和自由至高无上的宪法原则
- 政府机构保持透明，对人民代表——议会和人民代表委员会负责
- 优先提供保健服务，改善专业医护，实现疾病预防现代化，提高护理和检查服务的效率，为公众提供方便和优质的药品

- 实现社会正义，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不论其政治观点、性别、族裔、语言或宗教信仰如何
- 捍卫思想、言论和意见自由的宪法权利，以建设一个发达的民主国家和强大的民间社会
- 作为一项始终如一的原则，公民、国家和社会有共同的责任及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国家与个人之间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有效合作，共同完成国家面临的重要任务
- 企业自由和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受到保护
- 乌兹别克斯坦各地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得到全面保护。

总之，可以说，乌兹别克斯坦为自己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即成为一个发达的民主国家。在这一背景下，今天在乌兹别克斯坦广泛进行的改革清楚地表明，该国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成功实施这些改革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